



司法裁決摘要

Samuel(原告人) 诉 律政司司长(代表入境事务处处长被起诉)(被告人)
区院民事诉讼 2017 年第 5724 号

裁決 : 批准被告人更改暂准讼费命令的申请—命令支付弥偿讼费及较高利息

被告人提交书面

陈词的日期 : 2021 年 11 月 2 日

裁決日期 : 2021 年 12 月 21 日

背景

1. 2017 年 12 月 21 日, 原告人(当时由律师行代表行事)向被告展开法律程序, 指被告人根据《入境条例》(第 115 章)第 26、32(2A)(a)、32(2A)(b)、32(2A)(c)及 32(3A)条把他羁留并不合法, 因而提出申索。他亦指在青山湾入境事务中心受到违宪及 / 或不合法的对待, 并就此申索加重及 / 或惩罚性的损害赔偿。
2. 被告人否认原告人所指。被告人在 2020 年 3 月 16 日作出附带条款付款。由于附带条款付款通知书在 2020 年 3 月 18 日送达原告人, 原告人可无需法院许可而接受该笔款项的最后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15 日, 但原告人从未接受附带条款付款。
3. 原告人在审前复核前一直由同一家律师行代表行事。审前复核原定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进行, 但在 2020 年 11 月 12 日(即审前复核原订日期前两星期), 出乎意料地原告人把亲自行事通知书送交存档, 但他从未解释为何之前的律师行不再代表他。
4. 原告人在 2021 年 1 月 15 日的审前复核中向法院表示, 即使没有律师协助也想亲自追索。审前复核再押后至 2021 年 1 月 29 日, 以便为原告人安排旁遮普语传译员。
5. 在 2021 年 1 月 29 日进行的经押后审前复核中, 原告人仍表示有意在审讯时进行申索。
6. 然而, 2021 年 10 月 11 日, 即开审前一天, 当法庭书记致电原告人询问其开审陈词何在时, 原告人首次通知该法庭书记他有意撤回申索, 又表示不会把开审陈词或任何撤销或中止诉讼的正式文件送交存盘, 更表示不会出席审讯¹。
7. 2021 年 10 月 12 日, 由于原告人没有在审讯时出庭, 法院驳回他的申

¹ 審訊定於 2021 年 10 月 12 日進行(另在 2021 年 10 月預留 4 天)。



- 索，并作出暂准讼费命令，把按诉讼各方对评基准评定的讼费(包括两名大律师的费用)判给被告人²。
8. 被告人藉 2021 年 11 月 1 日的传票向法院申请更改暂准讼费命令，并寻求法院命令按弥偿基准评估被告人在 2020 年 4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2 日(有关期间)可得的讼费及较高利息，理由是原告人的申索遭驳回，因而未能取得比附带条款付款更佳的判决。
9. 法院以书面方式处理上述更改暂准讼费命令的申请。

争议点

10. (i) 根据《区域法院规则》(第 336H 章)(《规则》)第 22 号命令第 23(4) 及 (5) 条规则命令原告人就有关期间支付弥偿讼费及较高利息是否有违公正；以及
- (ii) 如作出此命令，应否命令支付较高利息的上限，根据《规则》第 22 号命令第 23(4)(b) 条规则，即较判定利率高 10%。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裁决全文(只有英文版)载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41117&QS=%2B&TP=JU&currpage=T)

11. 法院指出，附带条款付款是在经广泛透露文件，继而交换证人陈述书后向原告人作出的。所有相关文件和数据已向原告人披露。因此，原告人有能力在附带条款付款作出后评估其申索的胜算。因此，如原告人有意接受附带条款付款，可在指定时限内作此选择，但他没有这样做(第 19 段)。
12. 在这情况下，就上文争议点(i)而言，法院接纳，命令原告人就有关期间(即自 2020 年 4 月 16 日(原告人可无需法院许可而接受附带条款付款的最后日期的翌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12 日(原告人的申索被驳回当日))支付弥偿讼费及较高利息并非有违公正(第 20 段)。
13. 就上文争议点(ii)而言，法院重申，判给的较高利息的利率可较纯补偿性质的为高，以表明法院责备某方的不合理或不当行为，是行之已久的做法(第 21 段)。在本案中，法院裁定原告人的行为等同滥用法院程序，因此命令较高利息按较判定利率高 10% 的上限计算，以表明法院责备这种

² 2021 年 10 月 22 日的裁决理由已上载到司法机构的网站：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39588&QS=%2B&TP=JU&currpage=T。



恶行(第 23 段)。法院特别指出以下各项：

- (i) 原告人在审讯前夕突然撤回申索(第 23(a)段)；
- (ii) 原告人未有在 2020 年 4 月 15 日之前接受附带条款付款，而是在该日的一年半后才撤回申索(第 23(b)段)；
- (iii) 原告人从未解释为何想亲自行事，亦从未提出真实理由解释为何在审讯前夕才撤回申索(第 23(c)段)；
- (iv) 虽然原告人坚称打算了结申索，但他没有在审讯中进行申索，甚至没有尝试押后审讯以聘请新的法律代表团队(第 23(d)段)；
- (v) 原告人理应知道其申索没有胜算，本可选择接受附带条款付款(第 23(e)段)；
- (vi) 原告人没有选择接受附带条款付款，反而选择在审讯前夕才撤销案件，是不合理地把其申索的裁决时间拖延一段长时间(第 23(f) 段)；
- (vii) 2020 年 4 月后，本案因预期会在审讯中得到判决而提交审讯，因此招致更多讼费(来自公帑)(第 23(g)段)；以及
- (viii) 法院及政府的时间和资源被浪费由原告人一手造成，应向寻求庇护者羣体及其法律顾问发出强烈讯息，以遏止日后再次发生此类滥用行为(第 23(h)段)。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22 年 1 月 6 日